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摘要）

|            |                    |
|------------|--------------------|
| 交易对方       | 交易对方               |
|            |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            |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声 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7、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8、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并承诺：

1、本企业保证已向三峡旅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本企业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本企业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三峡旅游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三峡旅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三峡旅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一、上市公司声明.....  | 1                |
| 二、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 2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4                |
| <b>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b> .....  | <b>6</b>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6                |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排.....  | 7                |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9                |
| 四、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 10               |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0               |
|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0               |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1               |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1               |
|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2               |
|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3               |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3               |
| 十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信息提示.....   | 25               |
| <b>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b> .....  | <b>26</b>        |
|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 26               |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27               |
| 三、其他风险.....  | 28               |
| <b>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况</b> .....  | <b>30</b>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0               |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32               |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3               |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5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5               |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36               |
|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6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词语               |   |  |
|----------------------|---|--|
|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三峡旅游/发行人 | 指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峡旅游，股票代码：002627；曾用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宜昌交运。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三峡旅游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重组预案/本预案             | 指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长江旅发                 | 指 |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
| 行胜公司                 | 指 | 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长江旅发 100% 股权、行胜公司 100% 股权  |
| 标的公司                 | 指 | 长江旅发、行胜公司  |
| 基地公司                 | 指 |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
| 交旅投资                 | 指 |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
| 宜昌市国资委               | 指 |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 宜昌交旅                 | 指 |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 宜昌城发                 | 指 |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                    |
| 宜昌国投                 | 指 |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                                       |
| 宜昌高投                 | 指 |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   |
| 道行文旅                 | 指 |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三峡集团                 | 指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 三峡资本                 | 指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文化和旅游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2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重组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公司章程》             | 指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
| 两坝一峡               | 指 | 西陵峡 76 公里范围内的峡谷及水域。   |
| “两坝一峡”核心旅游产品       | 指 | 公司打造的串联世界第一坝—三峡大坝，长江第一坝—葛洲坝，汇聚宜昌文化古韵的三游洞，5A 级景区三峡人家，以及享有“绝版三峡”之称—西陵峡等景区的休闲观光游轮旅游系列产品。 |
| 809 微度假小镇          | 指 | 以原三线军工厂 809 厂为基础，打造的集客房住宿、餐饮服务及其他配套休闲娱乐服务为一体的“军工主题”旅游度假小镇。                            |
| 坛子岭园区、185 平台、截流纪念园 | 指 | 三峡大坝旅游区内的三处不同的景点。   |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预案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本预案如无特殊说明，在股份数量的计算时，不满 1 股的，予以舍去。

##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评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峡旅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旅发100%股权、向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行胜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交易各方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三峡旅游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

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安排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
|------------|-----------|---------------|
| 前20个交易日    | 6.70      | 6.04          |
| 前60个交易日    | 6.24      | 5.62          |
| 前120个交易日   | 6.06      | 5.46          |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基地公司、交旅投资。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基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交旅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旅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交易中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综合确定。

#### **（三）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票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票，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票的锁定安排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 **四、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基地公司与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三峡资本同属三峡集团控制，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交旅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的全资子公司，基地公司与交旅投资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及交易价格预计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达到 50%，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均为宜昌交旅，实际控制人均为宜昌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旅游综合服务、综合交通服务、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正在向旅游产业转型发展。本次交易后，公司在旅游行业的资源和业务更加丰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旅游综合服务、综合交通服务、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近年来，随着区域综合交通格局的变化，受高铁动车、民航及私家车、网约车等出行方式的影响，公司综合交通服务业务呈下降趋势，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已基本完成。

公司将做大做强旅游综合服务作为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2015-2021 年，公司持续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步伐，促进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稳步发展，不断健全配套要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一定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旅游交通服务、休闲观光游轮服务、旅游港口服务、旅行社业务及旅游景区运营等。

三峡大坝旅游区（5A 级景区）是三峡旅游目的地的核心吸引地，是两坝一峡最核心的旅游景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质性推动公司整合两坝一峡区域旅游资源，实现区域内数百万量级游客在各旅游景区之间的流量转化，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公司在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和旅游服务上的协同效应，推动两坝一峡旅游度假区内的休闲观光游轮旅游、三峡大坝展示参观和休闲度假旅游业态的互动转化和深度融合，夯实公司旅游产品在两坝一峡区域市场的核心地位，有助于优化公司旅游产业发展环境，提升公司旅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向旅游产业转型发展。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宜昌交旅，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宜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3、三峡旅游第五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基地公司、交旅投资和标的公司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3、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事项（如需）。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或说明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保证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 |

|                           |                             |  |
|---------------------------|-----------------------------|--|
|                           |                             | <p>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p>     | <p>1、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
|                           | <p>关于本次交易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 <p>1、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p> |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

|  |                         |  |
|--|-------------------------|--|
|  |                         |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的文件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在案件侦查或稽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人将于收到立案侦查或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侦查或稽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依法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 <p>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 <p>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p> |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
|  | <p>关于本次交易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 <p>1、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本人及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



|                                       |   |  |
|---------------------------------------|---|--|
| <p>上市公司<br/>控 股 股<br/>东：宜昌<br/>交旅</p> | <p>关于所提供<br/>信息真实性、<br/>准确性和完<br/>整性的承诺<br/>函</p> |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2、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
|                                       | <p>关于保证上<br/>市公司独立<br/>性的承诺函</p>                  |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
|                                       | <p>关于规范和<br/>减少关联交<br/>易的承诺函</p>                  |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p>   |

|  |                              |  |
|--|------------------------------|--|
|  |                              | <p>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p> | <p>1、因上市公司由原来的交通运输业务转型为综合交通服务业务和旅游综合服务以及商贸物流服务业务，造成上市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业已从事的旅游业务略有重合，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新获取的旅游酒店、度假小镇相关业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已经开展的旅游酒店、度假小镇相关资产和业务，在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性和盈利能力要求时，上市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具有优先收购权利。</p> <p>2、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原已经开展的旅游酒店、度假小镇相关旅游业务外，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并将尽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与本公司承诺事项相同之义务；</p> <p>3、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p> |
|  | <p>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 <p>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p> <p>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发、宜昌国投、宜昌高投</p> | <p>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 <p>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单位/本公司将保证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p> <p>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单位/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单位/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 <p>关于本次交易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 <p>1、本单位/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2、本单位/本公司对所知悉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有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3、本单位/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p>  |

|  |   |
|--|---|
|  | 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失信的情形。 |
|--|---|

## （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方承诺或说明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主要承诺内容  |
|----------------|------------------------|---|
| 标的公司：长江旅发、行胜公司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5、本公司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
| 交旅投资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的文件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侦查或稽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侦查或稽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 <p>1、本公司承诺针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发行价的，本公司自愿同意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承诺函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p>  |

|             |                               |  |
|-------------|-------------------------------|--|
|             |                               |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买卖行为。</p>  |
|             | <p>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p>       |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行胜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的行为。</p> <p>2、本公司现合法持有行胜公司 100.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
|             |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 <p>1、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公司的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5、本公司将杜绝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6、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p>基地公司</p> |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 <p>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p>   |

|  |                        |  |
|--|------------------------|--|
|  |                        | <p>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的文件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侦查或稽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侦查或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侦查或稽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
|  |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 <p>1、本公司承诺针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承诺函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买卖行为。</p>   |
|  | <p>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p> |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长江旅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的行为。</p> <p>2、本公司现合法持有长江旅发 100.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p>  |

|                              |  |
|------------------------------|--|
| <p>函</p>                     | <p>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p>  |
|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 <p>1、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公司的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将杜绝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6、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p> | <p>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时将三峡大坝旅游区旅游交通服务业务以及其相关的产品推广、线路推介、客票销售、统计调度、运输服务、其他产品联动销售等服务一并转由上市公司经营。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在湖北省内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旅游服务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并将尽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该项承诺。</p> <p>2、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p>  |

##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城发、宜昌国投、宜昌高投出具说明，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22年4月12日，三峡旅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就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重组完成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三峡旅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

“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单位/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因本单位/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愿就上述承诺内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



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届时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阶段暂未签订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就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六）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 **十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与最终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等原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其他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经

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披露内容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交易后上市公司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得到扩大，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专业人员储备等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后续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渠道对接、人员架构安排等方面的整合过程可能会对双方业务的协同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整合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自爆发以来，对宏观经济、居民旅游需求等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标的公司所属的旅游行业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数据统计，在新冠疫情影响下，2020年国内旅游人数28.79亿人次，较2019年下降52.1%；2020年国内旅游总收入2.23万亿元，较2019年下降61.1%。

虽然目前我国境内的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新冠疫情全球范围内的发展态势仍未稳定，我国处于“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防控阶段，未来仍可能存在因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形。

未来标的公司仍需应对疫情局部反复的压力，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因此，标的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各类业务均围绕旅游行业展开，而旅游业与国民经济关联度较高，经济增长的持续稳定是旅游业发展的根本源动力。近年

来，经济全球化发展形式较为复杂，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和内部经济结构性调整等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并存。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导致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则将影响我国旅游业整体景气度，进而对标的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旅游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游客出行的旺季通常集中在法定节假日（包括春节、清明小长假、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和暑期。此外，阴雨、寒冷等天气状况也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各类旅游目的地相关业务致使冬季游客数量相对较少。标的公司各类旅游目的地相关业务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四）长江旅发资产剥离事宜尚未完成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交易标的之一为资产剥离后存续的长江旅发的 100%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资产剥离事项经长江旅发执行董事及其股东决定，拟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进行资产剥离，但长江旅发资产剥离工作尚未完成，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资产剥离工作事宜尚未完成而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我国旅游消费需求旺盛，旅游产品需求多样性日趋升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旅游市场环境日趋改善，我国旅游消费需求旺盛。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2010年我国国内旅游产业总收入1.26万亿元，2019年国内旅游总收入5.73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34%。旅游业具有涉及面广、带动力强、开放度高的优势，国家提出将旅游业打造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同时，随着我国旅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之后日趋成熟，旅游产品逐步丰富，居民的旅游消费需求也发生了新的变化，逐渐不再满足于单纯的景观旅游，对集合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及景观旅游的旅游度假综合体的消费需求日趋强烈，将旅游产业链资产进行优化整合，能够更好的满足我国旅游市场的消费升级需求。

##### 2、共抓长江大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宜昌考察时强调，要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重要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生态环境是发展旅游的稀缺资源和宝贵财富，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下，优先推动生态绿色的旅游产业发展。

两坝一峡作为世界级旅游资源，是创建宜昌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龙头产品，优化和整合两坝一峡区域内的旅游产业资源，把三峡工程旅游资源优势转换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优势，是实现共抓长江大保护战略，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 3、深化央地战略合作，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对三峡集团战略发展定位，三峡集团应

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共抓长江大保护中发挥骨干主力作用，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中承担基础保障功能。三峡集团总部回迁湖北是国家对推动湖北疫后重振、灾后重建的重要体现，对于湖北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具有重要意义。

宜昌市是三峡工程的所在地，宜昌市政府对两坝一峡文旅新区管理机制改革和旅游资源整合提出了明确要求；三峡旅游作为宜昌市国有控股上市企业，是宜昌旅游名片“两坝一峡”核心旅游产品的经营主体，围绕建设“世界旅游名城”的城市发展目标，以培育两坝一峡世界级旅游品牌为支撑，积极推进区域优质旅游资源整合。三峡集团已与宜昌市政府及宜昌本地企业在共抓长江大保护、新基建、资本、旅游等领域开展合作。央企、地方政府和地方国有企业利用各自优势，围绕长江经济带，推动旅游资源的优化与整合，协助三峡旅游做大做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有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践行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旅游综合服务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区域综合交通格局的变化，上市公司综合交通服务业务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持续加快向旅游综合服务业务转型发展。公司已确定在“十四五”时期做大做强旅游综合服务的发展战略，将公司旅游服务体系从两坝一峡区域延伸至整个长江三峡区域乃至国内其他区域，进一步扩大公司旅游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旅游品牌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旅游业务盈利水平，致力成为“中国内河游轮旅游产业的领航者”和“长江三峡旅游产业的主导者”。

近年来，公司依托宜昌和长江三峡区域丰富的旅游资源，持续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完善两坝一峡区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增加游轮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旅游接待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三峡大坝旅游区（5A级景区）、809微度假小镇、“两坝一峡”核心旅游产品一体化发展，与公司做大做强旅游综合服务的发展战略目标相一致。

三峡大坝旅游区是长江三峡省际度假游轮产品的必选内容和长江三峡游客的目的地景区，是“两坝一峡”核心旅游产品的重要配套环节。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提升港口业务，为以后布局长江三峡旅游产业有极大的促进作用。809微度



假小镇作为一家综合性工业风主题小镇，可以丰富公司研学旅行产品，促进公司旅游业务向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延伸。

## 2、发挥协同效应，建设与大国重器展示平台相匹配的旅游区

公司“两坝一峡”核心旅游产品包含了葛洲坝船闸线、西陵峡线、升船机线、长江夜游等细分线路产品，涵盖了吃、行、游、娱、购等旅游要素。三峡大坝旅游区被评为首批国家5A级旅游景区，以大国重器三峡工程为依托，拥有坛子岭园区、185平台、截流纪念园等景点，全方位展示工程文化和水利文化。2019年，三峡大坝旅游区接待游客突破300万人，“两坝一峡”核心旅游产品接待游客突破100万人，均创历史新高。公司“两坝一峡”核心旅游产品与三峡大坝旅游区依存度高、互补性强、互为支撑，产品匹配度、融合度极高。

同时，公司是中国道路客运一级企业、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企业，在道路客运服务和旅游客运服务业务领域以及车辆运营管理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长江旅发主要从事三峡大坝旅游区游客游览预约、调度控制、中转运输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充分发挥专业化管理优势，持续提升三峡大坝旅游区旅游运输服务水平，建设与大国重器展示平台相匹配的旅游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充分发挥三峡大坝旅游区在两坝一峡区域的龙头引领作用，有效提升公司“两坝一峡”核心旅游产品的品牌力和游客接待量，在旅游产品运营和营销上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 3、建立区域联动服务体系，促进区域旅游产业集聚发展

两坝一峡作为世界级旅游资源，包含三峡大坝旅游区（5A级景区）、屈原故里（5A级景区）、三峡人家（5A级景区）、三游洞（4A级景区）等诸多知名景区和原汁原味的西陵峡水上风光，是宜昌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的龙头产品。公司以长江三峡系列豪华游轮为载体，成功打造了旅游船、旅游车、旅游港站、旅行社和景区等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旅游综合服务闭环体系，与两坝一峡区域内各景区景点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提供“车辆+游船+景区”产品配套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立覆盖两坝一峡全区域的旅游联动服务体系，深化多方合作，凝聚发展合力，促进区域旅游产业集聚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宜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3、三峡旅游第五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基地公司、交旅投资和标的公司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3、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事项（如需）。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方案概述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峡旅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旅发100%股权、

向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行胜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交易各方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三峡旅游总股本的30%。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 **（二）标的资产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由各方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进行锁

定。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阶段暂未签订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就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 **（五）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基地公司与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三峡资本同属三峡集团控制，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交旅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的全资子公司，基地公司与交旅投资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及交易价格预计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未达到50%，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均为宜昌交旅，实际控制人均为宜昌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旅游综合服务、综合交通服务、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正在向旅游产业转型发展。本次交易后，公司在旅游行业的资源和业务更加丰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旅游综合服务、综合交通服务、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近年来，随着区域综合交通格局的变化，受高铁动车、民航及私家车、网约车等出行方式的影响，公司综合交通服务业务呈下降趋势，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已基本完成。

公司将做大做强旅游综合服务作为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2015-2021 年，公司持续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步伐，促进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稳步发展，不断健全配套要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一定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旅游交通服务、休闲观光游轮服务、旅游港口服务、旅行社业务及旅游景区运营等。

三峡大坝旅游区（5A 级景区）是三峡旅游目的地的核心吸引地，是两坝一峡最核心的旅游景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质性推动公司整合两坝一峡区域旅游资源，实现区域内数百万量级游客在各旅游景区之间的流量转化，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公司在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和旅游服务上的协同效应，推动两坝一峡旅游度假区内的休闲观光游轮旅游、三峡大坝展示参观和休闲

度假旅游业态的互动转化和深度融合，夯实公司旅游产品在两坝一峡区域市场的核心地位，有助于优化公司旅游产业发展环境，提升公司旅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向旅游产业转型发展。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宜昌交旅，实际控制人仍为宜昌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在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